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6月21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110621-81

屏檢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策略會議 統合轄區戰力展現查賄決心

本署為因應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辦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特於今日下午2時30分，邀集轄區警、調及政風等機關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會議由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曾靖雅檢察官蒞臨指導，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戴春成主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劉印宮局長、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陳建利處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下稱刑警大隊）陳志埕大隊長，屏東、里港、東港、潮州、內埔及恆春分局長、枋寮分局代表及各分局偵查隊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組主任黃國暉、屏東憲兵隊代表及本署主任檢察官等均出席參加會議，共同研商統合轄區戰力以展現司法機關查賄之決心。

本次會議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陳怡利、本署觀護人鄭博介、刑警大隊長陳志埕、屏東縣調查站副主任胡仁中及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科長余昌霖等，就107年選舉查賄成果分析檢討、如何精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之策進作為，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全民齊一查賄，鼓勵檢舉賄選等選舉查察策略及具體作為與反賄選宣導等方式進行報告，並充分研商交換意見後凝聚共識，依據法務部函頒之「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之查賄策

略與具體作為，共同宣示檢、警、調、廉及政風等單位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及嚴辦境外資金錢等不法行為介入本次選舉的決心。

本署檢察長陳盈錦於會議中亦指示下述之選舉查察工作重點：

- 一、對於各轄區候選人參與宮廟活動或各類地方集會活動，能隨時掌握集會情況，加強對群眾滋擾事件之防範及伴隨選舉暴力活動，以淨化選前治安環境。
- 二、於選舉期間善用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功能，嚴查金流，俾便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情形，深入清查可疑之參選人及樁腳帳戶之資金，即時調查並攔阻不法資金介選情事。
- 三、選舉查察期間廣建佈雷，對於偏鄉或原民地區，善用平時建立警民安全連防管道，加強民眾對於賄選警覺性，善用手機錄影蒐證功能，鼓勵民眾積極提供賄選情資。
- 四、對於目前以新興犯罪手法來進行現金買票、網路假訊息、選舉賭盤等賄選型態，善用科技設備查賄，並加強對於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查扣，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
- 五、除加強對新住民之反賄選宣導外，亦應加強清查發覺地下通匯業者之線索，以阻絕境外資金透過地下通匯管道進入國內，以有效切斷境外資金介選之可能。
- 六、對於現職縣市、鄉鎮市首長或民意代表競選連任候選人，請各政風單能注意該候選人有無利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為個人助選情事，審慎採取偵查作為。

本署將依法務部函頒之選舉查察「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及「六大具體作為」之工作綱領，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假訊息、幽靈人口、違法選舉賭盤及嚴防境外資金及勢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不法犯行，全面實施反賄選宣導，並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統合檢、警、調、廉與相關行政機關(構)之資源，不問對象、黨

派、身分、地位，本著「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秉持查賄絕「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原則與決心，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行動，自能遏止賄選、暴力、假訊息、境外資金介選等不法犯行，達成「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核心目標，期以全新思維強化查賄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之績效，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任務，以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